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酒类 （8批次）
2. 检验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等；

2、检验项目：甲醇、甜蜜素、酒精度、氰化物、糖精钠等。

二、糕点 （10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等；

2、检验项目：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（12个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4号、GB/T 1354-2018 《大米》等；

2、检验项目：镉、铅、铬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四、食盐（4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盐》等；

2、检验项目：镉、铅、钡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（3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2、检验项目：铅。

六、肉制品（3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2、检验项目：铅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等。

七、调味品（7个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2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。

八、食糖（4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；

2、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、总糖分、螨等。

九、饮料（4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2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等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（5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；

2、检验项目：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（2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2、检验项目：铅。

十二、餐饮食品（25个批次）

1、检验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2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。